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2663.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7]2775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环保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完成“十一五”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产能（以下简称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COD）目标，推进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现就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优化行业存量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增强持续发展后劲，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工作中遵循如下基本原则：（一）责任主体原则。认真落实《通知》明确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人是本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第一责任人。（二）目标任务原则。围绕实现“十一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统筹安排计划，量化年度目标，明确各地任务，落实企业名单。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分步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三）科学治理原则。充分发

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坚持依法行政、依规办事，严格执行政策和标准，不断完善政策和措施。强化各级政府对淘汰落后产能的监督管理。（四）维护稳定原则。坚持顾全大局意识，树立服从大局观念，准确理解把握政策，深入细致开展工作，认真研究并妥善解决问题，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依据标准依法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环保评审不达标、超标或超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的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实施淘汰（包括：落后企业、落后生产线、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置）。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等法律、法规。
- 2、国家颁布实施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国家环保政策及标准。
- 3、地方相关法规。

（二）具体标准。

- 1、造纸行业主要淘汰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适用GB3554-2001《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不达标的（适用《环保总局关于修订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公告》（环发[2003]152号））年产1万吨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纸厂（东部、中部省份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淘汰落后制浆造纸产能的标准）。
- 2、酒精行业主要淘汰高温蒸煮糊化工艺、低浓度发酵工艺等落后生产工艺装置

(适用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年产3万吨以下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禁止新建的酒精生产线(燃料乙醇项目除外)。

3、味精行业主要淘汰年产3万吨以下生产企业(适用GB19431-2004《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年版)》禁止新建的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

4、柠檬酸行业主要淘汰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适用GB19430-2004《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目标任务 依据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各地提报和行业产能布局情况，《2006-2010年各地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产能计划》(见附表)下达如下：

(一) 总体目标任务。“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造纸产能650万吨，落后酒精产能160万吨，落后味精产能20万吨，落后柠檬酸产能8万吨；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24.2万吨。

(二) 分年度目标任务。2006-2010年：分别淘汰落后造纸产能210.5万吨、230万吨、106.5万吨、50.7万吨和52.3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7万吨。

2006-2010年：分别淘汰落后酒精产能10.1万吨、40万吨、44.4万吨、35.5万吨和30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COD)64万吨。

2006-2009年：分别淘汰落后味精产能2.8万吨、5万吨、8.7万吨和3.5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0万吨。

2006-2009年：分别淘汰落后柠檬酸产能3.3万吨、2万吨、1.9万吨和0.8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COD)3.2万吨。

四、工作要求 淘汰落后产能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十一五”节能减排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各地发展改革、经贸、环保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精心组织

，密切协作、扎实落实。（一）提高思想熟悉，树立全局观念。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心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落后生产能力是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的源头，影响经济健康发展，对环境的污染严重危害民生，必须果断予以淘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能否落实直接影响到行业结构调整和全国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顾全大局，积极主动地认真做好工作。（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环保部门要督促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照已明确的分工，领导负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高效工作机制。做到属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清楚，层层有人负责，事事有人落实，即时把握进展、及时解决问题，切实落实已明确的工作目标 and 责任。（三）精心周密安排，扎实抓好落实。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会同环保局制定切实可行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抓好工作落实。

- 1、依据《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下达的分年度、分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确定属地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将计划指标分年度、分行业落实到企业。要与落后产能企业所在地市、县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明确落后产能淘汰时间、淘汰方式（停产、拆除、关闭、转产、重组）和要求，限时按期淘汰。
- 2、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和《通知》，对按规定应予淘汰的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产能（

包括：落后企业、落后生产线、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置），采取措施促其淘汰。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价格部门对限期淘汰的落后企业在淘汰期限内，应实行差别电价、水价；环保部门对违法排污企业依法按高额实行经济处罚；质检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生产许可证治理。

3、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而不按期淘汰的企业（含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新建的酒精生产线、味精生产线），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停。供电部门依法停止供电；质检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环保部门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布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要防止落后产能停而不汰，严禁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把企业重组、转产的准入关，果断杜绝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四）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监督责任。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查和定期报告制度，落实监督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保总局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投资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经贸、环保部门要履行对市、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督查职责，加大监督执法和处罚力度，公开严厉查处典型违法违规案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属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和计划落实情况要开展经常性检查，对落后企业退出情况进行监督，并按治理渠道每月向上一级报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将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专项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地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每年向社会公告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地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执行情况。

（五）联系地方

实际，建立长效机制。行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是一项与时俱进的长期任务。要结合淘汰落后产能的实际，在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框架下，完善地方性行政法规和政策体系。有条件的地方要安排资金支持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要研究规律，积累经验，创新模式，建立有效的淘汰落后激励和约束机制、工作联动机制和治理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中心和地方财政共同促进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对淘汰落后产能给予激励和奖惩，实行“奖先罚后”，加大中心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的支持力度。（六）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安定团结。正确理解和执行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依规办事。要注重做好关闭企业的法人和下岗职工的政策解释工作，协调解决好合规企业关停后职工安置、债务处理、设备拆除费用及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等问题，避免矛盾激化，消除不稳定因素，切实维护安定团结。要随时把握工作中的新情况，注重总结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好做法，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广成熟经验，指导和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有序进展。请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环保局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组织督查，并将情况向国务院报告。附：《2006-2010年各地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产能计划》（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